

浏阳河智谷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4301002024112804）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长沙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浏阳河智谷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543.002713万元，招标人为长沙浏阳河智谷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浏阳河智谷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浏阳河智谷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2月02日 17时00分到2024年12月25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请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cjs.csggzy.cn/BidOpening>）线上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七、其他

详见公告正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电话：0731-84898622。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沙浏阳河智谷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托路137号

联系人：范先生

电话：0731-8896917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赵云飞（项目负责人）、田甜、赖炳

电话：0731-8518156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袁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车库及设备用房、园林绿化、园区道路、广场、景观人行桥等及相关基础设施,项目预估投资额约36亿元,其中建安费约25亿元(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最终以项目概算文件为准)。项目分两期开发,方案设计一次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根据建设单位开发需求分批启动。

2.4服务期限:日历天,(1)勘察周期:收到勘察任务书后30天完成勘察任务并出具合格的满足设计要求的地质勘查报告;(2)设计服务周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2.5招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勘察服务: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地质勘察工作(不包含施工勘察),提交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最终实施以设计单位盖章确认,建设单位下发的地勘任务书为准。

■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以及项目建设中与设计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设计文件报批报建、报审、组织会议等工作的配合,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现场技术服务,参加项目调度会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修改补充、设计变更服务工作,参与验收,配合工程结算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配合的工作。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边坡支护、主体工程、幕墙工程、公区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室外园林绿化、海绵城市和园区内道路工程、相关附属配套工程以及示范区全专业设计和发包人书面委托的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设计工作等,设计全过程采用BIM技术。必须符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海绵城市、BIM、装配式、绿色建筑咨询(不含绿色建筑评价)等要求。(其他)

□监理服务:

造价咨询服务:编制设计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其他)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专项咨询:

项目融资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

风险管理咨询:

项目后评价咨询: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具体详见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

工程保险咨询:

工程检测服务:

运营维护管理咨询:

其他服务:

2.6本服务合同禁止转包,中标人应全面独立完成服务合同可分包服务内容。

3. 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两项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

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注:资质类型根据招标范围从勘察、设计、监理等资质中选取一个或多个资质进行设置,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3.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3.2.3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

3.2.4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2024-12-2起)不少于1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建安费不少于75000万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170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需包含勘察、设计);或单项合同工程建安费不少于75000万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170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单项合同工程建安费不少于75000万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170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以牵头单位的业绩为准,专项服务业绩以拟承担该服务的咨询单位业绩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完成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牵头单位获得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成员单

位获得所承担的专项服务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要求: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非招标项目可不提供,但须注明该项目是“非招标项目”)和合同协议书,以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

②工程设计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非招标项目可不提供,但须注明该项目是“非招标项目”),合同协议书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备案文件)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备案文件)为准。

③工程勘察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非招标项目可不提供,但须注明该项目是“非招标项目”)和合同协议书,有效时间以合同中建设单位签订的时间为准。

④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无法体现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经济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将此证明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⑤
投标人所提供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业绩均为无效业绩。

⑥类似工程业绩有效的时限为: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1800 天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5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一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1)项目勘察负责人 1人(联合体投标时,由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为联合体中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名称一致;
(2)项目设计负责人 1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一致。

3.2.7其他要求:(1)参与本次投标的授权委托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拟任勘察负责人、拟任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疫情期间以及生产恢复期间,不核查上述人员养老保险,参与投标的企业不需提供上述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资料。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若中标后,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法处理);(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3)拟任项目负责人、拟任勘察负责人、拟任设计负责人、拟任咨询负责人均不能为同一人。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

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5)联合体由不超过2个独立法人组成，同一专项服务不允许两家单位联合承担，联合体各方须明确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的成员为联合体牵头人。项目负责人应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方式及标准:不予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4-12-2起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4-12-25

09:00(北京时间)。请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4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jw.changsha.gov.cn/zbtbjgw/>(限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监管项目)(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的监督,联系方式为0731-84898622。

9. 其他

9.1本招标项目采用智慧辅助评审,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图纸(如有)。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智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CSGCXZF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CSGCTF格式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CA证书办理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

9.2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

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事前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9938899按2转1或400998000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沙浏阳河智谷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托路137号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
商务中心二楼

邮编:410000

邮编:410000

联系人:范先生

项目负责人:赵云飞(项目负责人)、田甜、
赖炳

电话:0731-88969173

电话:0731-8518156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